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44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朱書賢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朱書賢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朱書賢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爰審酌被告之犯後態度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生危害、生活狀況（為身心障礙人士）、智識程度、前科素行，以及所侵占之財物業已返還予被害人，被害人並表示不再追究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7條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朱家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林鈴芬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444號

被 告 朱書賢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朱書賢於民國113年5月1日晚間9時54分許，在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2段與牯嶺街交岔路口前，偶見林慶珠騎乘機車行經上址時，不慎將其所有之行動電話1具(廠牌IPHONE SE2、紅色手機殼)掉落在地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將上開行動電話拾起並侵占入己。嗣林慶珠發覺行動電話遺失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取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後，循線查悉上情，並扣得行動電話1具。

二、案經林慶珠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朱書賢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復與告訴人林慶珠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器影像暨採證照片共11張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至被告

01 所侵占之行動電話1具，固為其犯罪所得，然已發還告訴
02 人，有上揭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
03 第1項後段、第5項規定，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08 檢 察 官 洪敏超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11 書 記 官 陳淑英

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20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